

广东省倡导公务人员 6月16日少开一天车,少开一天空调

体验“能源紧缺”一日

本报记者 李 刚

■ 热点解读

6月16日,正值广东省“中考”的头一天。原本“逢考必塞”的广州路面交通却比平日畅通了许多,这是因为各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车以及公务人员的私家车大多躺在车库里“睡大觉”。

当日,广东全省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日”活动,各级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少开一部电梯、少开一天车、少亮一盏灯,模拟“能源危机”来袭,让人们在“流汗”、“不方便”中体验“能源紧缺”情况下生活的困难。

体验日的“狼狈”生活,切身感受能源紧缺的可怕

在广州市医保中心工作的潘惠娟一大早就出了门。前些天单位公告栏里告知了“体验能源紧缺”的内容,考虑到自己的家离工作地点不算太远,潘惠娟决定步行上班。在单位门口,她看到不少同事骑着单车、搭乘地铁公交来到了单位。

单位办公区域仅有两台电梯。按照“体验日”的倡议,一台电梯停开,剩下的一台电梯则被留给到服务大厅办事的市民使用。

对于工作人员来说,对“能源紧缺”的最好体验,应该是集体爬楼梯了。潘惠娟的办公室在13楼,她工作7年来还从没有爬过这样高的楼层。一路上歇了4次,爬到13楼时潘惠娟已经大汗淋漓,几乎喘不上气来。她以为能够好好凉快凉快,吹吹风……但办公区域中央空调全部关闭,一股无法忍受的燥热从脚心直往上涌……

对于此次“体验”,潘惠娟心有余悸地说,“‘体验日’只有一天,再苦再累再不方便,咬咬牙也就过去了。假如今后能源危机来临,那真是太可怕了。”

机关干部陈文峰家住海珠区,平时习惯于开私家车上下班。16日他从早上8点就在客村公交站等车,每一辆靠站的公交车都是不折不扣的“沙丁鱼罐头”,根本就挤不上去。陈文峰说,按照专业知识分析,广州市目前拥有的公交车总量应该能够满足老百姓出行的需要,但在上下高峰时刻,还是存在巨大的瓶颈。

“体验日”发起单位广东省经贸委负责人杨建初说,发起“能源紧缺体验日”,就是希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能够切身感受能源紧缺给工作、生活造成的重大影响和不便,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能源资源忧患意识、依法节能意识和带头节约意识,营造节能的浓厚氛围。

体验范围在延伸,一些立交桥和标志性建筑的灯饰被关闭

记者在广州市吉祥路、连心路、应元路、仓边路等机关事业单位聚集的地段了解到,久违了的自行车又出现在机关走道,蒲扇、自带的电风扇也出现在办公室;绝大多数机关事业单位都停开五层以下办公楼电梯,有两台以上电梯的少开一台,有些单位是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短距离上下楼层都能做到不乘电梯。

而走出广州,在湛江、汕头、中山等广东主要地级市,机关事业单位也都体验了“能源紧缺”的一天。在江门市政务中心,除了机房和计算机系统外,几乎就处在“无



宋 嵩制图

电状态”。

入夜,广州一些立交桥和标志性建筑的灯饰也停了,珠江两岸只留一些小的蓝色和绿色的小灯饰点缀其间,兼顾城市夜景和路灯照明。

如果发现有部分机关事业单位未能遵守“能源紧缺体验日”的规定,是否将受到处罚?广东

省经贸委能源办负责人说,“体验日”只是一种倡导,是大家的一种自觉行为,因此不会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任何处罚措施,但他们相信大多数机关和个人都会自觉加入进来,意识到节约能源资源的重要性,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这样“体验日”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节内侧。邓贵大因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黄德智所受伤情经鉴定为轻伤。

巴东县人民法院认为,邓玉娇在遭受邓贵大、黄德智无理纠缠、拉扯推搡、言词侮辱等不法侵害的情况下,实施的反击行为具有防卫性质,但超过了必要限度,属于防卫过当。被告人邓玉娇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案发后,邓玉娇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罪行,构成自首。经法医鉴定,邓玉娇为心境障碍(双相),属部分(限定)刑事责任能力。据此,依法判决对邓玉娇免于刑事处罚。

据悉,此前,黄德智已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梦幻娱乐城”已被依法查封,其相关责任人正在被依法查处之中。

邓玉娇案作出一审判决

邓玉娇被免予刑事处罚

本报湖北巴东6月16日电 (记者田豆豆)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16日上午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邓玉娇案”,并作出一审判决。

巴东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09年5月10日晚,邓贵大、黄德智等人酒后到该县野三关镇雄风宾馆梦幻娱乐城玩乐。黄德智强迫要求宾馆女服务员邓玉娇陪其洗浴,遭到拒绝。邓贵大、

黄德智极为不满,对邓玉娇进行纠缠、辱骂,在服务员罗某等人的劝解下,邓玉娇两次欲离开房间,均被邓贵大拦住并被推坐在身后的单人沙发上。当邓贵大再次逼近邓玉娇时,被推坐在单人沙发上的邓玉娇从随身携带的包内掏出一把水果刀,起身朝邓贵大刺击,致邓贵大左颈、左小臂、右胸、右肩受伤。一直在现场的黄德智上前对邓玉娇进行阻拦,被刺伤右肘关



日晌天如夜 雷雨袭京城

6月16日午间前后,北京、天津、河北等地普遍出现了雷雨天气。北京上空黑云压城,白昼如夜,轰隆隆的雷声不绝于耳,瓢泼大雨倾泻而下。强对流天气给市民出行、交通安全、航班起降均造成严重影响。

图为大雨来袭,北京道路上的车辆打开车灯。
杨登峰摄(人民图片)

京津粤川闽桂港台

出现新增甲感确诊病例

卫生部通报,6月15日18时至6月16日18时,我国内地报告甲型H1N1流感确诊病例11例,其中北京报告3例,福建、四川、天津各报告2例,广西、广东各报告1例确诊病例。据介绍,广西是首次发现甲感确诊病例,四川、天津病例中,各有一例二代病例。

此外,香港16日新增14例甲型H1N1流感确诊个案,台湾新增4例确诊病例。(综合本报及新华社报道)

本以为随着处理结果的公布,“温州购买安置房”事件将被画上句号。谁曾想,这句号眼下竟变成了大大的问号和惊叹号——近日,面对有关方面作出“补差价”的处理决定,卖家和买家都不愿补交这笔“冤枉钱”,买房者甚至把事情告到了市纪委和政府。原来的“购房门”又升级为了“差价门”。

看来,这个最初被温州有关方面指责为“小题大做”的购房门事件,还真无法“小事化了”了。

3月下旬,网友爆料称,掌管政府房源的温州市旧城改建指挥部,曾在2004年至2005年期间,以大大低于市场商品房的价格,将143套房子以安置房的名义销售给了关系户。此事经温州市委市纪委查证后确认,并在一个多月后公布了处理决定。旧城改建指挥部一名负责人被立案,成为此次事件中唯一落马的人员。而作为“纠错”措施之一,政府对“问题房”当年市场价重新评估,并要求购房人须于6月30日前补缴房款差价,每平方米约3000元。

波澜因此而起——许多房屋在这四五年里早已易主,甚至是多次易主。击鼓传花之下,最后的持花者是通过房屋中介、以市场价受让安置房的“下家”,他们还要为此埋单?

不过,就算温州相关部门负责人同情最后的“接花者”,并最终找到某种办法补足这些差价,这扇“购房门”就真的可以关上吗?

在温州官员购房门事件的后续处理中,公众一直不肯“大事化小”,不断追问:为什么对官员低价购房的行为,有关方面一直避而不谈、不肯定性?为什么整个事件中,只有一个“擅自决定”拿出多余房源出售、“擅自决定”出售价格的指挥部负责人受责,那么多购房户,补一下差价就可轻松免责?

按照法律专家的看法,“购房门”事件中的官员已有受贿之嫌;两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里明确了十种新的受贿形式,其中就有“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并且为请托人谋取私利,以受贿论处”。

至少到现在,公众始终没有看到这些官员关系户们,承担经济处理以外的任何连带责任,甚至连经济上的处理也只是补差价而非惩罚性质。这是不是会让更多人感觉:原来法不责众;原来,低价购房即使被曝光,不就是没赚着便宜但也没大“损失”,有啥可怕?

这样的结果才可怕。权力在各种领域里的寻租现象,正由过去的明目张胆变得日渐巧妙隐蔽。因此就更需要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使得有权者不敢、不想、不能滥用。



更多人民时评尽在人民网观点频道
(http://opinion.people.com.cn)



清洁能源 便捷医疗 创新科技

展开中国美好未来

梦想高飞

就在今天



GE 梦想启动未来

ge.com/cn